

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用户 操作手册

一、企业用户注册.....	2
二、新用户登录系统.....	3
三、化学品信息填报.....	6
四、用户状态词典.....	9
五、登记表.....	9
六、填表说明.....	10

一、企业用户注册

第一步，点击登录页面如图所示的链接。



第二步，填写用户注册信息，注如表单变红说明数据不规范或以存在，是不能保存表单的。鼠标移到表单上会有异常提示。

企业全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用户名称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已存在
省市县	请选择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单位性质：	请选择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mail：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确认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二、新用户登录系统

第一步，登录页面录入账号密码，登录

第二步，进入系统桌面，当前为用户还未经过登记办审核，仅有查看用户信息的模块权限，点击如果所示的图表，进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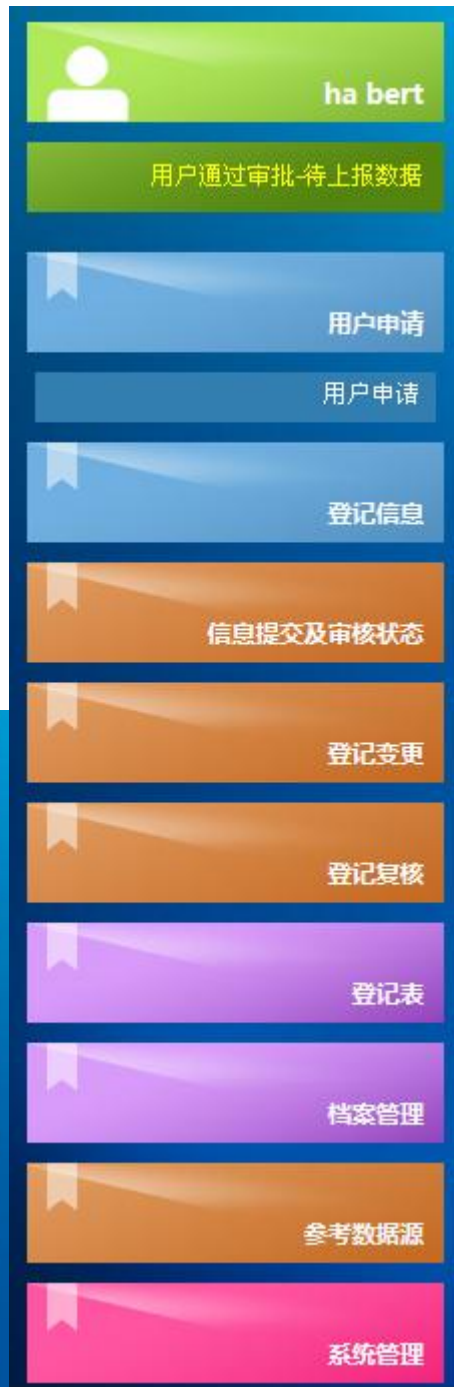
第三步，用户申请模块，用看查看用户申请信息与当前用户审核状态，当前用户为审核通过，注：如果审核不通过，当前页面变为可编辑，编辑完点击修改待审核，上报给登记办重新审核。

用户申请

企业名称：	ha bert
工商注册地址：	hebertr
省市县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单位性质：	生产企业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经办人：	
电话：	010-12345678
传真：	
mail：	
邮编：	430018
申请时间：	2005-10-02
登记办公室审批：	审核通过



用户待审核能操作的模块



用户审核通过后能操作的模块

三、化学品信息填报

第一步，填写的登记信息->企业信息，必填

企业信息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电话	010-12345678
mail	<input type="text"/>	邮编	430018
传真	<input type="text"/>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ha bert	工商注册地址	hebertr
省市县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邮政编码	430018
单位性质	生产企业	成立时间	2005-10-02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input type="text"/>	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范围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经济类型	请选择经济类型大类 请选择经济类型子类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生产场所地址(多条,分割)	<input type="text"/>

第二步，填写登记信息->化学品信息，必填一条

化学品信息

审核状态: --请选择审核状态-- --请选择检索类型-- --请选择填写是否完整-- **查询工具** **新建化学品**

编号	化学品中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	化学品属性	临时保存	附件	是否上报	审批状态	审批流程	操作
1	过氧化二(3-甲基苯甲酰...		请选择化学品属性	否		否	未审核	查看	编辑 删除 查看
2	钡	金属钡	请选择化学品属性	否		否	未审核	查看	编辑 删除 查看
3	镁		请选择化学品属性	否		否	未审核	查看	编辑 删除 查看
4	苯	纯苯	请选择化学品属性	否		否	未审核	查看	编辑 删除 查看
5	氨	液氨	请选择化学品属性	否		否	未审核	查看	编辑 删除 查看
6			请选择化学品属性	否		否	未审核	查看	编辑 删除 查看

第1页 共1页 每页15条 共6条 跳转至

化学品信息

标识

化学品属性	产品	中间储存设施[有(无)]	有
化学品登记号	1101120021010003		
中文名	a	中文别名1	
中文别名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ADIN 419 抗霉素A 953 赭曲毒素A 1562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化学品中文名有联想提示 </div>	
英文名	R133a 1745 R152a 103 发泡剂AC 1406	英文别名	
CAS号	防老剂MDA 2017 R1132a 520	UN号	31
参考分类	棕曲毒素A 1562 压缩气体(压力≥200kPa) 254 4,7-亚甲基-3a,4,7,7a-四氢茚 625		
分子式	过新庚酸枯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3402		
分子量		结构式	

分类和标签信息

危险性类别	爆炸物-1.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点击弹出危险性类别选择页面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20px;"> 选择类别 </div>
-------	--

临时保存，只需填写化学品中文名就可以保存化学品信息，填写完化学品后，点击保存记录才能生效，正常上报

中间储存设施[有(无)]	有
中文别名1	
中文别名3	
英文别名	
UN号	

第三步，填写重大危险源信息，如企业无重大危险源，可不填该项。

重大危险源信息

重大危险源基本信息

填报单位名称:	ha bert		
危险源名称:			
危险源所在详细地址:			
危险源投用时间:	2013-06-21	危险源级别:	1级
危险源R值:			
是否位于化工(工业)园区:	是	园区名称:	
单元内主要装置、设施及生产(储存)规模:			
重大危险源与周边重点防护目标最近距离情况(米):		厂区边界外500米范围内人数估算值:	
近三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			

点击选择之前录入化学品信息

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化学品信息

选择企业已登记的化学品

保存待上报

第四步，填写重点危险工艺信息，如企业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可不填该项。

第五步，信息提交及审核状态-登记上报及审核意见查看，点击上报按钮，将信息提交到登记办公室审核，审核的不合格意见会出现在下面的审核意见表。

- 1) 新用户初次上报登记信息，需要填写企业信息与化学品信息，上报到省办公室审核。
- 2) 上报后存在未审核通过记录，修改未审核通过记录重新上报到省办公室审核。
- 3) 登记变更修改完记录后，重新上报到省办公室审核，如果变更涉及法定变更，该版块会显示出法定变更申请书下载
- 4) 企业复核时，重新上报到省办公室审核。

上报

审核意见

编号	名称	类别	办公室审核时间	办公室审核意见	中心审核时间	中心审核意见

<< < 前一页 下一页 > >> 第1页 共0页 每页15条 共0条 跳转至 < > go

六、填表说明

1.企业信息

- (1) 经办人信息：填写企业经办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成立日期”栏，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或工商部门批准成立的日期。
- (3) “企业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 (4) “省市县”栏，填写企业注册地址所在的行政区划省、市、县。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属于经济规划，不是行政区划的范畴。
- (5) “经济类型”栏，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填写。
- (6) “经纬度”栏，通过“查看地图”，点击确定企业所在位置，获得经纬度数据。如浏览器弹出提示“是否只查看安全传送的网页内容？”，一般需要选择“否”才能正常打开地图。
- (7) “企业规模”栏，根据销售收入及职工人数共同确定，自动生成。
- (8) “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栏，填写登记企业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
- (9) “化工行业分类”栏，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化学矿山”、“氯碱工业”、“合成氨工业”、“化肥制造(合成氨除外)”、“化学农药制造”等 49 个化工行业分类选择填写，可多选。
- (1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栏，填写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名称，如安全部、HSE 办公室、安全管理部等。
- (11)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栏，填写化学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化学事故时可拨打的符合规定条件的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如电话为企业自行设立，不得与其他电话混用，且需要登记机构测试合格。
- (12) “库房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栏，填写登记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
- (13) “储罐(容器)总容积”栏，填写登记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容器的总容积，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 (14) “厂区边界外 1000 米范围内的单位或设施情况”栏，从“医院”、“学校”等选项中选择，并填写医院、学校、居民区、工厂的大约人数。

2.化学品信息

(1) 化学品属性中，“产品”是指生产企业生产且用于出售的危险化学品；“原料”是指生产企业外购的作为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是指生产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并根据目前技术已知的、稳定存在的且不向外出售的危险化学品；“进口化学品”是指登记企业通过中国海关从别的国家、地区进口到国内的化学品。

对于通过代理商进口至中国境内的情况，由代理商进行登记。

(2) “标识”中，“参考分类”是系统给出的 GHS 参考分类，非填写内容，仅供登记化学品信息时参考；“结构式”栏，上传有机化学品的结构图。对于混合物，一般不需要填写 CAS 号、UN 号、分子式、分子量、结构式等项。

(3) “组分信息”栏，填写该化学品中对分类有贡献的所有组分信息。

(4) “分类和标签信息”栏，填写该化学品的整体而非某个组分的分类和标签信息。其中，“危险性类别”栏，目前根据企业自分类及参考分类情况填写，且要与相应的数据对应；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发布后，根据其指南文件中的“危险性类别”填写。

“危险性说明”，填写 GB 20576 ~ GB 20599, GB 20601, GB 20602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性说明，有固定的短语。

“防范说明”，填写 GB 20576 ~ GB 20599, GB 20601, GB 20602 等国家规定的防范说明，有相对固定的短语，分为预防措施、应急相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四部分。

“象形图编码”及“象形图”会根据所选类别自动生成。

(5) “物理化学性质”栏，分为选填项部分和必填项部分。对于“熔点/凝固点(°C)”、“沸点或初沸点(°C)”等 11 项必填内容，除需填写该化学品有关理化数据外，还需填写其数据来源。如该数据是通过查找有关数据库、书籍、网站获得的，建议参照系统左侧“参考数据源”填写改数据库、书籍、网站的具体情况；如该数据是通过实验获得的，需填写实验报告编号、实验室名称、测试时间等内容。

“毒理学性质”和“生态毒理学信息”栏，其数据填写方法“物理化学性质”栏中必填项部分。所填写的数据必须与该化学品的危险性分类相对应。

(6) “作业场所暴露信息”栏，填写作业环境中的实际的加权平均暴露浓度、作业环境中的最高暴露浓度、暴露途径等信息。

对于进口化学品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

(7) “化学品特别项”栏中，“产品标准编号”填写该化学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使用企业标准的，需要提交企业标准电子原文；对于进口化学品，尽量上传中文标准原文。

3.重大危险源信息

(1) 为保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统一性，危险化学品单位厂区内存在多个（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并且相互之间的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时，都应按一个单元来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当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两个以上重大危险源时，应分别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2) “重大危险源名称”以重大危险源主要生产装置名称或项目立项名称命名。当企业整个厂区构成一个重大危险源时，可以以企业名称（厂区）方式命名。

(3) “重大危险源投用时间”为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场所正式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当重大危险源所涉及各装置、设施或场所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不同时，按投用最早的日期填写。

(4) “化工（工业）园区”为重大危险源所在的化工园区、工业园区或主导产业包含化工（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开发区，不属于以上所列情形的则应填“否”。

(5) “重大危险源与周边重点防护目标最近距离情况”，应填写重大危险源四周最近的重点防护目标（标明方位）及最近距离。重大危险源与周边重点防护目标最近距离为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装置、设施的边缘到周边重点防护目标边缘的最近距离。

周边重点防护目标包括高敏感场所（如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重要目标（如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高密度场所（如大型体育场、大型交通枢纽等）、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

(6) “厂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人数估算值”，根据对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建筑、设施或单位内存在的人员数量进行估算。

(7) “近三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栏，填写填报之日起之前三年内该重大危险源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包括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事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和事故原因等内容。

(8) “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化学品信息”，从已登记的化学品中选择该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化学品，并将相关信息补充完整。

4. 重点危险化工工艺信息

(1)“危险化工工艺名称”选择填写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危险化工工艺基本特征。

(2)“危险化工工艺投用时间”栏，填写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设施或场所正式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当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了改建或扩建，也应填写改建或扩建后的投用时间。

(3)“工业（化工）园区”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所在的化工园区、工业园区或主导产业包含化工（包括危险化学品仓储）的开发区。

(4)“近三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栏，填写填报之日起之前三年内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包括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事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和事故原因等内容。

(5)“化学品信息”栏，从已登记的化学品中选择该重大危险涉及的化学品，并将相关信息补充完整。其中，“生产用途”栏，填写该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实际用途，如作为聚丙烯生产的引发剂、醋酸乙烯聚合抑制剂，或作为最终产品、中间产品、催化剂、气体保护、样品测试等。